

附件 2



鲁山县公安局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公安局	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》	县级以上公安机关	重点检查事项	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	30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2	县公安局	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	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选择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涉爆从业单位	100%	2	现场检查	
3	县公安局	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》和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	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旅馆从业单位	10%	1	现场检查	
4	县公安局	对娱乐场所的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32 号）	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娱乐场所	10%	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5	县公安局	对典当业的抽查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【2020】13 号）；《典当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事项	典当业从业单位	100%	1	现场检查	